

八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的（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5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火影印章制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火影印章制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5日

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品

陕西

▼

企

西安火影印章制作有限公司

123

请输入验证码

Kf5A

立刻查询

重置信息

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查看详情
西安火影印章制作有限公司	91610103MA6W2BDD7W	查看